

中国社会科学院
学者文选

李文治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李文治 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李文治集/李文治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编选.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9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ISBN 7-5004-2809-X

I. 李… II. ①李…②中… III. ①李文治-文集②经济史-研
究-中国-文集 IV. F1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3100 号

责任编辑 冯 斌

责任校对 尹 力

版式设计 李 勤 郑以京

责任印制 王智厚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ass.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1201 印刷厂 装 订 小月河装订厂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3.375 插 页 2

字 数 321 千字 印 数 1—2 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像

出版说明

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是根据李铁映院长的倡议和院务会议的决定，由科研局组织编选的大型学术性丛书。它的出版，旨在积累本院学者的重要学术成果，展示他们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就。

二、《文选》的作者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深专家、学者。他们在长期的学术生涯中，对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文选》中所收学术论文，以作者在社科院工作期间的作品为主，同时也兼顾了作者在院外工作期间的代表作；对少数在建国前成名的学者，文章选收的时间范围更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科研局

1999年11月14日

目 录

“地主制经济”是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的“牛鼻子”

（代序言）…………… 经君健（1）

李文治先生从事研究工作进展历程

（代编者的话）…………… 江太新（28）

地主制经济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论纲……………（35）

西周封建论

——从助法考察西周的社会性质……………（61）

论东周时期封建领主制向地主制经济过渡……………（81）

论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地主制经济的灵活适应性

及制约功能……………（117）

一部完整的清代等级制度史

——经君健同志著《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评介…………（158）

论明代封建土地关系

——从产品分配和集团关系考察明代封建

所有制中的两个问题……………（162）

论清代前期的土地占有关系……………（181）

论清代后期恢复及强化封建土地关系的政策措施…………（239）

明清时代的地租·····	(261)
论明清时代农民经济商品率·····	(292)
论李自成的“均田”纲领口号的时代意义·····	(336)
明末农民领袖李自成归宿问题考实·····	(352)
关于明末农民领袖李自成殉难通山县 九宫山的一点补充说明·····	(360)
《水浒传》与晚明社会·····	(367)
清代粮船水手与罗教之发展·····	(375)
高尚情操 卓越贡献 ——对梁方仲教授的怀念与回忆·····	(394)
李文治写作小传·····	(411)
李文治主要著作及论文目录·····	(421)

“地主制经济”是研究中国 封建社会的“牛鼻子”

(代序言)

李文治先生是河北省容城县人，1909年旧历九月廿八日生，今年是他的90华诞之年。在此恭祝先生健康长寿！

1937年，李先生毕业于北平师范大学史学系，1940年7月到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前身）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直至退休，笔耕不辍。耄耋之年，受眼疾困扰，仍以顽强的毅力坚持撰写文稿，无时无刻不在思考尚未完成的写作计划。他的工作成果精品迭出，为史学和经济史学做出重要的贡献，也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李先生的第一篇论文完成于1934年，依此计算，今年乃是他从事科学研究65周年纪念。恭贺先生为我国学术做出了重要贡献！

—

李文治先生对中国封建社会研究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关于农民运动的研究，他的《晚明民变》一书，堪称这方面的经典作品

之一。关于李自成的研究，无疑是公认的权威意见之一。有关封建宗法宗族制度的研究，也是非常重要的。至于他编的《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1840—1911）》（第一辑）40年前出版后立即成为研究清代农业史乃至经济史学者案头必备的参考书，至今仍在科研和教学中起着应有的作用。其他几部专著，如《清代漕运》、《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等书早为史学界和经济史界所瞩目。在这本文集中收入封建经济及土地问题、地主制经济问题、封建社会时期宗法宗族制问题、农民运动与农民战争问题以及其他问题等新文旧作20余篇，大都是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的精品。他的许多重要观点是先在这些论文中提出的。它们原来散见各处，查找不便，此次集结出版，得于案头参考，学者深感欣幸。

非常惭愧，我虽师事李先生多年，仍没有把握全面、准确地概括他的论点精华，不具备对李先生的学术做全面评价的能力。现只就他对中国封建社会经济这一个问题试做综述。

李先生在广泛、大量、深入地掌握史料的基础上，对中国封建社会经济问题提出的一系列精辟的看法，早为学术界所重视。有关的论点，在专著《明清时代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1983）、《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1993），论文《地主制经济与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论纲》（1983）、《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划分标志》（1986）、《中国地主制经济与历史分期》（1989）、《论明代封建土地关系》（1991）、《从地权形式的变化看明清时代地主制经济的发展》（1991）、《再论地主制经济与封建社会长期延续》（1992），以及他以89岁高龄完成并第一次收入本集的《论东周时期封建领主制向地主制经济过渡》和《论中国封建社会地主制经济的灵活适应性及制约功能》（1998）两篇新作，以及80年代以来所写有关中国宗法宗族制度的多篇论文中。

赶牛而行，既不可拽牛角，也不能扯牛蹄，最有效的办法是

加环于鼻，一牵就走。对赶牛来说，最重要的莫过于找到鼻子；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同样也要找到“牛鼻子”，即抓住问题的关键。当然，封建社会的“鼻子”远不像牯牛的鼻子那么容易看到了。李先生找到了，那就是地主制经济。他用地主制经济令人信服地解释了中国封建社会几乎所有重要的问题。下面我简单概述李先生有关这个问题的五个论点。

一、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实质是 地主制经济的长期延续问题

中国史学界、经济史界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的讨论，大半个世纪以来几乎不曾间断。学者们曾就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从多方面提出了各自的见解。例如，农业与手工业结合所形成的自然经济统治，土地、商业资本和高利贷三位一体的顽强结合，农业生产及商品经济发展的制约，中央集权对土地户口的严格控制，国家对商业手工业所采取的压制政策，榷卖制度对商业资本发展的制约，村社都图里甲、保甲制度对生产力发展的束缚，宗族制度对封建统治的维护，官僚制度的压迫作用，以及封建的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负面作用等等，都曾得到很好的论证；诸如地理条件、超稳定、生产力等各种理论也都曾有提出。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长期延续，原因的确是多方面的，上述任何一条都很重要，不过也都不能说是唯一的。

李先生在同意各种意见的精到之处的基础上提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诸种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其中应该有最根本的。这根本的原因，应从经济基础方面去找，它就是地主制经济。他认为，地主经济可以有两种含义。狭义的地主经济是指民田地主所有制，其他各种所有制形式，诸如屯田、学田等各类官

田制，贵族庄田及八旗旗地制，尤其是民田中的农民小地主所有制，这各种类型土地关系的发展变化常由地主所有制所制约。广义的地主经济则泛指以地主所有制为主导的包括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整个土地制度。地主制经济是封建社会得以存在的基础，也是这个社会的核心所在。

他认为，中国封建社会持续的年代特别长，而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发展过程特别缓慢的现象，都是由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内部矛盾所决定的，它的最终根源乃是地主制经济的制约。解决了地主制经济为何长期存在问题，也就从最核心方面解释了封建社会为何长期存在。要解决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问题，最根本的是要弄清中国的地主制经济为什么长期延续；然后再来弄清地主制经济是怎样对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起作用的。根据这一思路，他精辟地指出，“所谓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实质是指地主经济长期延续问题。”李先生提出并从许多方面论证了这个问题，这是他对中国封建社会研究的重要贡献之一。

李先生认为，对中国地主制经济要进行辩证的考察。在封建社会中期，地主经济已变成阻碍工农业生产发展的桎梏。但由于地主制经济本身所固有的特点，它能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进行自动调整，以适应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中国地主制经济存在的两千多年中，社会经济虽然有时出现停顿乃至倒退，但总的趋势是在不断向前发展，这是地主经济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反映。关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归根结底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生产关系又为生产力的发展所制约。关于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生产力之所以能长期发展，他着重指出：在农业方面，相对中古欧洲领主制而言，中国地主经济具有一定优越性。第一，由地主经济所形成的小农租佃制，一开始就采行远较领主劳役租为先进的实物租制，宋元以后又出现永佃制，明清时代又出现分成租向

定额租制的过渡。这类租佃制，农民在生产方面有更多的独立性和自由。其次，地主经济能适应封建依附关系的变化，由此所形成的租佃雇佣关系也不例外。而这种发展变化乃是地主经济对农业生产力的要求具有适应性的具体反映。第三，也是更重要的，是地主经济制约下自耕农始终广泛存在，他们较之租佃农更富有生产积极性。又由于地主经济是非等级所有制，土地可以买卖，具有极大灵活性，它较能适应地权分配和地主身份地位的变化。所有这一切有力地证明，中国地主经济在一定范围内能自动调节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只看到地主经济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桎梏作用，而忽略它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面，是不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的。

李先生认为，地主制经济是了解中国封建社会的钥匙，它不仅是解释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最根本的原因，而且它也可以作为分期的标志，并且可以解释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何以难于发生发展。

李先生还指出，由于地主经济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桎梏作用，中国地主制经济经历了一千多年漫长岁月，一直到明代中叶才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资本主义萌芽发生以后，又经历了几百年还没有过渡到资本主义。发展如此缓慢，归根结底，也是由于地主经济的制约。由于土地可以买卖，土地财产最为稳妥，地租收入最有保证，土地财产遂具有极大吸引力，因此所有社会财富都向土地聚集，而不转向生产，尤其是工业生产。在这种条件制约下，各类地权遂一再重建。如地主地权，在土地买卖过程中，有些地主没落了，有些地主不断扩大他们的地产，还不断出现新地主。如农民地权，农民战争固然是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增长的契机，在土地买卖过程中也不断分化出新自耕农。以上各类地权的一再重建，体现为地主制经济的长期持续。

李先生又行指出：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是中国封建社会长

期延续的一个方面。生产力的发展及封建依附关系松解，为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发展创造了条件。封建地权、地租剥削又延缓了资本主义萌芽的顺利发展。就农业部门而言，是高额地租阻碍了资本主义雇工经营，仍然是高额地租诱使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大经营朝着土地出租的方向倒退。就手工业部门而言，地主掌握的财富固然很少向手工业部门转移，商人所控制的货币也纷纷转向地产，只有很小部分投向手工业生产，就是已出现的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主，也每将部门产业利润购买土地。正是由于土地（地租）的吸引力，工业才不能把流通领域的货币财富引向其本身的生产领域。当然，在繁重赋税和苛重地租剥削下的农民，购买力有限，而形成顽强的农副结合，尤其是耕织结合，使手工业产品缺乏足够的消费市场，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也产生不利影响，其根源仍在地主制经济。

据此，李先生进一步指出：所谓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的两个主要内容，即中国地主经济的长期延续及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发展缓慢，皆源于地主经济的制约。中国地主经济有其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面，最终又成为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桎梏，这就是中国封建社会缓慢发展和长期延续的基本内容。总之，李先生认为，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无论有关社会经济乃至政治变迁问题，都应和地主经济体制联系起来，把它作为中心线索进行探索，更有利于掌握中国封建社会的本质，突出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

二、封建土地关系的发展变化是 划分历史时期的基本标志

中国封建社会经历了几千年，如何划分前期、中期和后期，

划分历史时期的标志是什么，国内学者曾提出种种不同看法。李先生认为，能作为历史时期划分标志的，必须是既能反映当时社会性质，又能突出时代特征和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的事物或现象。因此在封建社会时期，这个标志应从封建经济本身也即封建土地关系的发展变化中寻找，其他一切问题只能作划分时期的辅助说明。这是由于，只有从生产力出发说明经济基础，又从生产关系出发说明上层建筑，才能比较确切地揭示社会性质及社会历史发展进程。其中生产关系又是最主要的一环，而生产关系又为封建土地关系所制约。

中国地主经济时代虽有各种类型所有制，起主导作用的是地主所有制。地主所有制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一个是封建地权，封建地租是封建地权的体现形式，地租占有农民或全部或大部剩余劳动，地主经济两千年基本不变，一个是封建依附关系，即土地所有者地主和生产劳动者农民的相互关系，它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而这种发展变化是能突出封建时代特征和社会经济发展趋势，这就是李先生据以划分历史时期标志的理论依据。

李先生指出：中国封建地主所采行的剥削形式主要是土地出租，也有少数进行直接经营，因此封建依附关系的变化又主要表现为租佃关系及雇佣关系的变化。以租佃关系变化而言，马克思曾对欧洲领主经济的封建依附关系作过如下概括：农民不自由的程度，“可以从实行徭役劳动的农奴制减轻到单纯的代役租”。一直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地权才摆脱了一切政治的和社会的“一切传统的附属物”，即彻底清除封建依附关系的残余。封建依附关系由发生、发展、松解到消亡是必然发展规律，它在封建生产关系不断再生产的历史长河中，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不断发展变化，从而显示出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阶段性。

据此，李先生把由春秋战国至明清两千多年间以地主制经济

为主导的中国封建社会划分为前、中、后三个历史时期。

1.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由秦汉至南北朝。在这个时期中，秦至西汉是地主制经济初步发展期。在这一时期，先是地权相对分散，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占据较大比重，至汉武帝时，地权逐渐集中，到西汉后期，地权集中高度发展。对此，王莽曾计划改制，因受到权贵地主的反对而失败。东汉时期，门阀权贵地主剧烈滋长，这时的豪族强暴，“膏田遍野，奴婢成群，徒附万计”。徒附主要指租佃农，他们“奴事富人，历代为虏”。此后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豪族对土地的垄断更加突出，同政权联系更加密切，或以地主身份入仕，高官厚禄；或依势扩大占地规模。这类地主主要是同政权的密切结合，由中央到地方一切政权都操纵在他们手中，不是在社会上形成一种特殊等级门户。由于这种关系，出现所谓士庶之别。这时所谓士即指权贵地主。这时等级关系和阶级关系基本吻合，权贵等级即是大地主，庶民主要是农民下户。士庶等级差别日益加剧，贵贱等级关系尖锐对立，农民社会地位严重下降，封建依附关系日益强化，从此中国地主制经济呈现过去罕见的畸形状态。总之，在封建地主制社会前期，分成两个阶段，由秦至西汉是地主制经济正常发展阶段，由东汉历魏晋至南北朝是地主制经济逆转倒退的阶段。

2. 中国封建社会中期——隋唐至宋元。隋唐时代，地主制经济逐渐摆脱畸形状态进入正常发展轨道。但其间有一个转变过程，唐中叶以前，旧世族地主虽然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但它的残余影响仍严重存在，新发展起来的权贵地主仍大讲门第之风，这种现象一直到唐中叶后，才发生较大变化，贵贱等级关系才逐渐削弱，地主制经济才又进入正常轨道。

宋朝最初七十余年间，有“民殴佃客死”者，“论如律”，判田主以命抵的案例，跟凡人之间相犯的处理没有差别，可能正反

映了庶民地主有所发展的情况。但此时佃农又被牢牢束缚在土地上。包括江南及珠江流域绝大部分的江淮、两浙、荆湖、福建、广南等路广大地区内，佃客均不得随时离开本土；如要迁徙，必须得到主人的同意，并发给凭由方可。宋代缙绅地主的势力仍是相当强大的。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对劳动力的需求大为增加，要求更多劳动力投入市场，满足工商业发展的需求。同时农民为了摆脱地主人身束缚也进行了不懈的斗争。至宋仁宗天圣五年时，政府为了适应变化了的社会经济情况，制定了佃客离开土地不必取得主人“凭由”的条文之法。这个条文的出现，标志着主佃关系得到进一步的松解。虽然法律在各地的推行并不平衡，也不是一朝一夕之事，因此，该法制定后，也有一些反复情况。但从总的趋势看，主佃关系的松解是历史的必然。

不过，宋元时代，主要是宋代，地主制经济发展较快，农民小土地所有制一度占居很大比重，庶民类型地主大为发展。这类农民，尤其是自耕农能够较大地发挥生产积极性，所以，这时期农业生产相对发展，商品经济也随之有较大的发展。

元代的私田佃客（地客）在很大程度上继续了南宋统治时期所处的状态，在元军占领三四十年后，买卖佃客的情况仍然存在。元代地主和佃户间的法律身份关系不是十分明确的。田主殴死佃客却和良人殴死他人奴婢一样断杖一百七，征烧埋银五十两。就这一点看，佃客的法律地位甚为低下，几近奴婢了。而在司法过程中，有的田主伤害佃客案件所判比律定殴死佃客处分还要重些，佃客的法律地位又不像规定的那样低下。总的说来，元代的舆论和司法大抵是承认“所谓佃客即是良民”的。这比宋代有了较大进步。反映了在主佃关系方面，实际生活中已比僵死的法律条文松弛得多了。

李先生把这一时期划分为隋唐和宋元两个阶段。在第二阶段

中，宋代是地主制经济高度发展时期，元代的农业经济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3.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明清时代。这个时期，地主制经济再次得到高度发展。明清时代地主制经济的发展变化，一是庶民类型地主的较大发展，一是封建等级关系进一步削弱，封建依附关系趋向松解。由于地主制经济进一步发展，农民有较大发展生产的积极性，这种发展为工农业生产及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但在清代前期，这种关系一度发生逆转。清朝初建，满族将落后的主奴习俗带入关内，这种情形在旗地广泛推行的北方尤为突出，部分农民社会地位下降，有的原来凡人等级的农民沦为具有奴仆性质的贱民，这是历史上的一次倒退，这种现象至乾隆朝才逐渐发生变化，地主制经济又逐渐进入正常发展的轨道。

李先生指出，历史上很早就出现了的庶民地主，在本历史时期又有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发展。这一发展导致土地关系中贵贱等级关系的削弱及封建依附关系进一步松解。李先生认为，研究明清时代地主阶级问题，用封建等级关系的变化，即封建依附关系的削弱进行分析，比用地主占地多寡进行划分，（即划分为大、中、小地主）更能突出时代特征和点明问题的实质。当然，明太祖朱元璋曾经说过：“食禄之家与庶民贵贱有别”，并规定庶民对乡官要“以礼相见”等，但这时的贵贱等级关系与隋唐及以前已经大不相同，尤其是庶民地主和农民阶级所形成的关系已不甚悬殊，封建依附关系趋向削弱以至松解乃势所必然。

关于封建依附关系的松解，以租佃关系而言，明朝建国之初，主佃双方在法权关系方面即以对等的身份出现了。废除了宋元以前佃农和地主之间具有等级性的人身依附关系体制，农民享有随时退佃的自由。明代中叶，雇佣关系也开始发生变化，部分